

2022 年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6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2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8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8-1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13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36
2. 项目名称：2022 年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一标段绿化养护巡查及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 78.83088 万元；

二标段市政养护巡查及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 40.969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绿化养护巡查及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	78.83088	1	一标段绿化养护巡查及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绿化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督促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等养护工作，确保质量要求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及进度控制监管等工作。（绿化巡查管理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A、清单 B、清单 C、清单 D；绿化维护类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02	市政养护巡查及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	40.96932	1	二标段市政养护巡查及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市政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督促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市政设施日常保养、道路设施开挖后的恢复等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维护良好，没有质量隐患。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及进度控制监管等工作。（市政巡查管理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A、清单 B；市政维护类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 01 包至 02 包，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

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6.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综合办

3. 方式: 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1-2 (加盖供应商公章) 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zyzb@163.com:

(1) 申请表 (原件,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 配合测量体温, 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 保持社交距离, 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 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 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 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

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7

联系方式：朱女士、0519-8510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0519-88818225（808）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2年6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王涛</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8）</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5分）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27分）			
1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采购包相关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7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大专学历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 具有一项国家级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的得 3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方案（58分）			
1	工作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后续服务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8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本项目共分二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响应，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响应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 01 包至 02 包，在前一采购包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成交资格。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采购包（01）

(一)绿化养护巡查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1人)		
2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4人)		人员数量为__人
3	管理费		8%
4	税金(1+2+3)		不低于3%
分项(一)			
费用含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二)绿化养护巡查人员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巡查设备(包干/年)		含车辆租赁、油费等(含税包干)
2	GPS定位考勤系统/年		含税包干
分项(二)			
(三)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人员不低于3人)		含税包干,人员数量为__人
分项(三)			

2. 采购包 (02)

(一) 市政养护巡查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市政养护巡查人员 (不低于 1 人)		人员数量为__人
3	管理费		8%
4	税金 (1+2+3)		不低于 3%
分项 (一)			
费用含五金 (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如遇政策调整, 自行承担。			
(二) 市政养护巡查人员配套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巡查设备 (包干/年)		含车辆租赁、油费等 (含税包干)
2	GPS 定位考勤系统/年		含税包干
分项 (二)			
(三) 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市政维护类项目监管 (人员不低于 2 人)		此项为含税包干价, 人员数量为__人
分项 (三)			

注: 供应商所报人员须是身体健康的本单位在职人员, 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以上人员须承诺不再兼任其它工程。

二、项目清单

采购包 (01) A. 《新北区道路绿化明细表》(日常巡查+月度巡查)

新园市政:

养护区域	道路名称	范围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一级区域	辽河路	通江路-长江路(含机非分隔带)	83014.8	盘龙苑西侧(辽河路-新奇特)纳入养护
		通江路-常澄路(含通江路与辽河路东南角;辽河路与创新一路西北角;辽河路停车场;塑化市场东侧林带)	36618	
	嫩江路	通江北路-长江路	45763	
	嫩江路	龙江路-新龙二路	66900	
	嫩江路	新龙二路-新龙四路	32345	
	嫩江路	新龙四路-长江路	28385	
	嫩江路	国际学校北侧围墙	3160	
	衡山路	河海路-辽河路	57123.6	
	通江中路	龙城大道-高速公路	133394	
	高邮湖路	泰山路-衡山路	3230	
	浦江路	泰山路-衡山路	7333	
	漓江路	泰山路-衡山路	7974	
	黎河路	泰山路-峨眉山路	13802	
	嵩山路	高速公路-漓江路	4932	
	三井河南路	泰山路以东河道南侧	6440	西小村等周边纳入养护
	三井河南路	泰山路-惠国路河道北侧及部分南侧	20000	
	千岛湖路	(衡山路-通江路)北侧	10306	
	云台山路	辽河路-新桥大街、包括新桥大街南侧(云台山路向东)	4500	
		通江路龙锦路小游园	3367	
	乐山路	辽河路-嫩江路	18000	
	龙须路	乐山路西,龙须路南,京沪高铁北,环卫以东	26000	
	玉兰苑	气象站以西,嫩江路南侧;通江路以西,气象站以北	15490	
	宜山路	黄河路-三河三园	2050	
新苑五路		85		

	两馆两中心	南侧地块	21000	
	藻江河		34000	
	轨道交通一号线	外国语学校站	124000	
	开发商绿化	朗诗、荣盛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30000	
二级区域	通江北路	辽河路—嫩江路	64634	
	薛家道口	围网以外，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89560.1	
	常州道口	围网以外，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包括龙须路(塑化城段)	148876.42	
	罗溪道口	围网以外，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44391.39	
	机场高架	沪蓉高速-常州机场	97329.5	
	三河三园	恐龙园游船码头—河海路—东经 120	100000	
	长江路	龙城大道—黄河路	79128.3	
	长江路龙城大道西北角		7206	
	长江路龙城大道东北角	长江一号售楼处前	1400	
	长江路与龙须路东南角		1450	
	长江路	龙城大道—铁路桥两侧	17159.39	
	长江路	龙城大道—铁路桥中分带	9444.7	
	长江路与龙城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绿地	6200	
	新科中路	华山路-长江路	21515	
	藻江河绿道	太湖路—辽河路 西侧	95353.5	其中硬质铺装 14499 m ² ，包含保洁
		飞龙路—嫩江路东侧，包含红河路大草坪	101389.35	其中硬质铺装 3104.51 m ² ，包含保洁
东支河绿道	馨和丽舍北，浦江路	63772.23	绿道 3209M, 硬质场地面积 9213	

	*新桥大街(新桥大街往南至小区出入口)	云台山路-龙六路	5237	
	美林湖 01 地块围墙外绿化	东支河旁(黄河路-浦江路)	7284	
	开发商绿化	尚枫澜湾、雅居乐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50000	
三级区域	S338	丹阳—龙江路 二标	74035.11	
	S338	龙江路—丹阳 一三四标段及四个道口	500302.67	
	S338	(龙江路—长江路)北侧、S338 江阴节点、S338 与玉龙路交叉口、S338 与长江路交叉口	79132	
	京沪高铁沿线	德胜河以西	113104	
	黄河西路	薛冶路—S239	295823	
	汉江西路	春江路—吕汤路	21507	
	汉江西路	吕墅西路—旺财路	32700	
	政泰路	黄河西路—延河路	13816	
	叶汤路	黄河西路—机场路	22210.75	
	井冈山路	卫东路—井冈山桥	41161	
	藻江河绿道	龙须路—北海路东岸	22480	
	122 省道	江阴界—龙江路西 100 米	291438	
	政泰路	S338—晨风路(东侧)	15700	
	政泰路	S338—龙城大道	105000	
	S338	(长江路—江阴)两侧及(龙江路—长江路)南侧除去已移交的交叉口	220098	
	井冈山路	(S338 省道—养济河)	18453	
	政泰路	(S338—晨风路)(西侧)	21000	
	兴奔路	(大运河—铁路过道北)	26538	
	赣江路	玉龙路—龙江路	21359	
	北海中路	长江路以西	24163	
北海路	K0+800—K0+469	8150		
赣江路	长江路—K0+750	19185		
乐山路		3500		

2021—2023 年新北区道路绿化养护标段（市场化采购）

标段	道路名称	范 围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一级养护区域				
一标	科技园中心广场	科一路以北, 科三路以南, 科五路以西, 科六路以东	27610	
	科技园周边道路	科一路—科六路两侧绿化	20443	
	高新区(新北区)管理中心	汉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2437	
	科四路	珠江路—岷江路	325	
	区政府停车场	原动漫基地内	800	
	竹山路	河海路—岷江路	1553	
	新北区公安分局	大院内绿化	3300	
	新北区交巡警大队	大院内绿化	289.7	
	河海中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5970	
	河海东路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8121	
	惠山绿地	惠山路与河海路交叉口西北角	1070.5	
	惠山路	珠江路—河海路	2854	
	燕兴小区旁	(元江路) 高铁移植香樟林	4350	
	BRT 首末站	高速公路以南, 浦江路以北	2144	
		晋陵北路与浦江路交叉口东南角、西南角	1450	
	国际展览中心	珠江路以北, 科一路以南, 科五路以西, 科六路以东	1212	
	泰山路	黄河路—河海路	30639	
	泰山路	河海路—龙城大道—佳井工业园东侧	21176	
	汉江中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8526	
	汉江东路	通江中路—恐龙园桥	12295	
		凤凰大酒店西北角	1520.9	
	珠江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3130	
	珠江路	通江中路—建东路、吟枫苑围墙东绿地	10096.6	
	珠江路	建东路—巫山路(道路北侧)	1760	
珠江路	龙业路—巫山路	8002.4		
岷江路	泰山路—嵩山中路, 衡山路—通江大道	9093		

	岷江路	建东路-晋陵北路,燕山路-通江中路	1353	
	嵩山路	河海路-黄河路	18410	
	峨嵋山路	汉江中路-黄河中路	1867	
	燕山路(行道树)	河海路-湘江路	130	
	庐山路	兰翔新村-浦江路	7658	
	秀山路	黄河东路-汉江东路	3199	
	建东路	河海路-城北污水处理厂(丹江路)	7696	
	巫山北路	珠江路-河海路	5629.22	
	龙业路	(九龙桥-河海路)、(汉江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下(大约面积)	21374.3	
	天润园	天润园周边道路	4370	
	龙业路	龙业路与汉江路西北角	1200	
	开发商绿化	九龙仓、旺角花园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荣盛周边绿化(衡山路、汉江路、嵩山路)	8361.5	
		保纳周边绿化(晋陵路与黄河路东南角)	4380	
	晋陵北路	浦江路-河海路	18394	
	晋陵路	河海路-龙城大道	24800	
二标	龙锦路	惠山南路-通江中路	4314.4	
	龙锦路	出入境检疫局、公安局、地税局外围绿篱围墙	4020	
	行政中心周边地块	惠国路、龙锦路、广场大道(行道树)、惠民路(行道树)	8837.13	
	常发豪庭周边	太湖路、府山路、惠安路	6498	
	嵩山路绿地	龙城大道以南	12000	
	鼎泰路	龙城大道-麦德龙西门 行道树	15	
	天目山绿地	太湖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415.79	
	百草苑小学绿地	百草苑小学门前	3836	
	太湖绿地	太湖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14000	
	新北区人民法院	大院内绿化	3510	
	新北区人武部	大院内绿化	2700	
	河海东路	晋陵北路-河海东路桥	52000	
河海东路	河海路与龙业路西北角	7800		

巢湖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581	
巢湖路	通江中路-惠山路	2011	
大渡河路	嵩山中路—竹山路	2421.8	
安莉芳路	通江中路-惠山路	1157	
大渡河路	惠山路-晋陵北路	245	
太湖路	通江中路-泰山路（中分带至太湖中路桥）	20974	
太湖路	晋陵北路-通江中路	13304	
	太湖路惠山路绿地（宋庆龄幼儿园）	1200	
太湖路	软件园桥—晋陵北路	4438	
太湖路	东径 120-软件园桥	10939	
太湖东路	东径 120-东支河	4000	
龙锦路	通江中路—泰山路两侧	11748	
龙锦路	晋陵北路-百草苑	5293	
百草园西门旁	百草园西门（沿河绿化）	6035	
嵩山路	龙锦路-河海路	4110	
香山路	巢湖路-河海路	905	
竹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139.2	
竹山路小游园	（巢湖路-太湖路）西侧	4000	
惠山路	河海路-太湖路	2306	
惠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1517	
惠民路	太湖路-龙锦路	1696	
惠国路	太湖路-龙锦路	1533	
巫山路	太湖路-河海路	25127.51	
	太湖路—龙城大道		
天目山路	太湖路-龙城大道	2317	
东经 120	（河海东路-勤丰桥）路西侧及（河海东路-龙塘浜桥）中分带（大约面积）	14074	
东经 120	（河海东路-勤丰桥）路东侧及（勤丰桥-龙塘浜桥）中分带	15410	
府山路	太湖路—大渡河路	709	
龙沧路	太湖路—河海路	2231	
龙沧路	河海东路至龙潭路靠九龙仓一侧（含行道树）	7000	

	龙汇路	河海路至大剧场靠大剧场一侧（含行道树）	2000	
	青丰路	巫山路—北塘河（行道树及南侧绿化带）	1300	
	开发商绿化	世贸等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翡翠锦园（靠龙城大道及兴业路）	3340	
		藻江花园（靠龙城大道）	1350	
		中海龙城公馆周边（一期）	8950	
		怡盛花园周边绿化	3976.9	
		中海龙城公馆，三井河路南侧，嵩山路与兴业路两侧（除怡盛花园），泰山路东侧	20000	预估，以测绘面积为准
		惠国路西侧（龙城大道至文渊路），惠国路与文渊路西北属于海事局，西南属于典雅花园；龙城大道北侧（惠国路—通江中路）（不含行道树，中国人寿停车场出入口以东不移交）；文渊路（惠国路—通江中路）（行道树除外）		
		典雅花园（龙城大道与惠国路交叉口西北角）		
	星河湾项目东侧（龙城大道以北，泰山路以西，三井河以南）；星河湾项目北侧（藻江河以东，泰山路以西，三井河以南）；星河湾项目西侧（藻江河以东，龙城大道以北，三井河以南）（旗杆以东交接，以南未交接）			
三标	通江北路	高速公路—辽河路	38893.8	
	黄河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22657.3	
	黄河路	泰山路—龙江路	95413.2	
	泰山路	高速公路—黄河路	10659	
	浦江路	庐山路—藻江河	2225.66	
	九江路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4676	
	黄河东路	通江中路—长江贸易中心	9379	

	黄河东路（行道树）	龙业路—河海路	887	
	西湖路	庐山路—通江中路	950	
	渭河路	晋陵北路—人防指挥中心	1141	
	乐山路	黄河路—辽河路	25000	
	乐山路	辽河路南—沪宁高速界	21252	
	华山路	黄河路—高速公路	14179	
	黄河东路	美林湖售楼处周边	3820	
	人防指挥中心	秀山路以东, 渭河路以北, 黄河路以南	2152	
	丹江路（行道树）	建东路—秀山路	48	
		中海锦龙湾绿化	12281	
		香树湾馨苑绿化（城北污水处理厂, 藻江河西侧）	3744	
	开发商绿化	美林湖等	2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四标	龙须路	环卫所东—乐山路	12050	
		（龙江路）环卫所门口	2020	
		乐山路西, 龙须路南, 京沪高铁北, 环卫以东	26000	
	辽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两侧机非分隔带及两侧绿化带）	6050	
	华山路	高速公路—嫩江路	65000	
		华山路西侧（滨江二期至嫩江路）；滨江一期步行街至幼儿园门口	1090	
	新桥大街	长江路—华山路	18787	
	长江路	辽河路—嫩江路	82696	
	*长江路	黄河路—辽河路	37923.7	
	新景大街（云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	13550	
	新桥大街	长江路—乐山路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	（一标）	24533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	（二标）	37555	
五标	*龙江路	高速公路—嫩江路	59310.34	

	辽河路	乐山路-龙江路	134097	
	新龙二路	龙须路-辽河路	16500	
	新龙二路	嫩江路--辽河路	60929	
	崇义路	新景大街(云河路)一天合大街(红河路)	8231	
	仁和路	辽河路--红河路	50441	
	红河路南侧河道	乐山路--新龙二路		
	红河路	新龙二路-乐山路	17150	
	新龙五路	嫩江路一红河路	8400	
	开发商绿化		2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二级养护区域				
六标	科勒路	长江路一龙江路	26471	
	宝丰河路	乐山路一冯德电子	12717	
	龙须路	龙六路--长江路	13710	
	科勒路	华山路-长江路	10556	
	汉江路	长江路-泰山路	21265	
	汉江路	长江路一龙江路	52100	
	河海路	长江路一龙江路	54317	
	金沙江路	华山路-长江路	4474	
	惠昌路	汉江路-金沙江路	2627	
	莫干山路	金沙江路-黄河路	2325	
	镜湖路	长江路一天山路	3993.84	
	汉水路	长江路一天山路	2829	
	汾水路	长江路一天山路	3049	
	尚德路	黄河路一科勒路	5106	
	龙腾路	黄河路-宏图路	3711	
	龙发路	黄河路-宏图路	3670	
	昆仑路	汉江路一太湖路	25032	
	昆仑路	汉江路一宝丰河路	16812	
	巢湖路	华山路-秦岭路	4894	
	巢湖路	泰山路一秦岭路	9106	
清江路	天山路一锡山路	10221		
锡山路	河海路一太湖路	9749		
乐山路	汉江路一河海路	6245		

	乐山路	黄河路-汉江路	6360	
	天山路	龙城大道—科勒路	45805	
	华山路	河海路-黄河路	21665	
	华山路	龙城大道—河海路	15219	
	*天目湖路	河海路-秦岭路	9486	
	*东江路	新藻港河-秦岭路	3242	
	*西江路	华山路-长江路	5110	
	*秦岭路	汉江路-太湖路	19353	
	*秦岭路（行道树）	太湖路—龙城大道	105	
	开发商绿化	嘉禾尚郡等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优活城周边绿化（龙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北侧）	11229.7	
		白马公馆周边绿化（太湖路河道北侧、昆仑路、龙城大道）	16050.8	
七标	常澄路	高速公路—辽河路	24497.87	
	九州花园周边绿化	龙虎大街；龙虎东路	7620.8	
	龙业路	常澄路—高速公路桥（含高速公路桥下）	7552.8	
	京沪高铁夹心带	江阴界-衡山路	35200	
	九州花园南侧河道	老藻江河-龙业路	11000	
	革命烈士纪念碑		33340	
	红河路	（长江路-云台山路）中分带	5888	
	水韵江南周边	武夷山路东侧；红河路北侧	9800	
	滨江明珠城广场	红河路北侧	7600	
	武夷山路	河头村桥-新桥大街（东侧绿化，西侧行道树）	4789.5	
	云台山路	嫩江路—红河路	10500	
	云台山路	新桥大街-红河路	3788	
	新桥大街	武夷山路—云台山路	19350	
	新桥大街	云台山路-龙六路（实际路段位于龙六路：新桥大街以北到小区西门）	5237	
	云河路（行道树）	华山路—云台山路	25	
	龙六路	龙魏路—龙须路	17358	

	龙六路	(新桥大街—北海路) 西侧	43000	
	藻江河绿道	辽河路—嫩江路西侧	161955	绿道 2475M, 其中硬质场地面积 13188 m ² , 含保洁
	开发商绿化	九州花园、新龙花苑、新景花苑、 滨江明珠城等	2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九州花园二期	9100	
	新桥镇部分小区周边绿化	长江路(新桥大街加油站旁)	36583.6	
		红河路南侧(武夷山路至华山路); 武夷山路(河头村桥—红河路)东侧		
		云台山路东侧(新桥大街至云河路); 云河路南侧(云台山路至龙六路)		
		红河路新景三期北侧(华山路至云台山路); 云河路(云台山路至武夷山路)两侧行道树		
		滨江明珠城一期南侧(南门至华山路) 绿地(含行道树)		
		武夷山路西侧(新桥大街至嫩江路); 清水湾一期北(云河路至长江路); 清水湾二期北(红河路至长江路)绿地		
		云河路新桥小学南侧(道乡广场、 商业大楼、医院)绿地		
		云台山路(新桥初中东侧至红河路)		
八标	环龙路北段	飞龙路—长江路	37274.3	
	环龙路南段	飞龙路—南湖路	11172.4	
	飞龙路东段	天山路—飞龙东路桥	53644.8	
	飞龙路西段	天山路—龙江路	38492.8	
	飞龙新苑	飞龙新苑北侧出入口两侧	2700	
	南湖路	马鞍山路—毛龙河	21255.6	

马鞍山路	南湖路—环龙路	1021.6	
华山路（行道树）	龙城大道—飞龙路	122	
秦岭南路	飞龙西路—华山南路	700	
大名城东区周边	秦岭路、飞龙北路、华山路东侧及华山路两侧行道树	55908	
大名城西区绿化	华山路以西、飞龙路以北、长江路以东、龙城大道以南	28000	
飞龙新苑	藻江河西侧	6900	
南湖路	银河湾小区围墙外	1750	
飞龙居住区规划道路	昆仑路—环龙路	656	
前桥路（规划道路）	华山路—秦岭路	2350	
太湖路	泰山路—长江路	15667	
太湖路和秦岭路交叉东南角		1750	
太湖路	长江路—天山路	6561	
太湖路	天山路—昆仑路	9298	
太湖路	昆仑路—龙江路	5583	
太湖路	太湖路与昆仑路交叉口西北角	2740.8	
昆仑路	南湖路—龙城大道	9932.2	
昆仑路	太湖路—龙城大道	7065	
天山路	南湖路—龙城大道（含与龙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7955.7	
巢湖路	华山路—秦岭路	4894	
巢湖路	泰山路—秦岭路	9106	
河海路	长江路—泰山路	32646	
藻江河道	御龙湾地块西岸、飞龙新苑西岸、龙城大道跨秦岭路桥下人行道至华山公园步道	14624.05	其中硬质铺装 443 m ² ，包含保洁
开发商绿化	白马公馆、绿都万和城、金地格林郡等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银河湾周边道路（长江路、南湖路、马鞍山路，银河湾南侧道路周边）	17915	
	银河湾南侧，沪宁城际铁路北侧，天山路东侧	24535	

		玉龙湾南侧（童子河）绿化	3800	
		天山路（银河湾周边）绿化	30000	
		城际铁路围网（麦冬）提升工程（华山路—长江路；天山花园南侧）	17600	
		南侧、绿都万和城一圈	12905.3	
		尚枫苑（东侧：秦岭路西侧前桥路至龙城大道，南侧：龙城大道北侧秦岭路至华山路，西侧：华山路东侧前桥路至龙城大道，北侧前桥路南侧华山路至秦岭路；绿都万和城二、三、五区	20000	暂估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
九标	黄河路	龙江路-薛冶路	40056.6	
	汉江西路	龙江路—玉龙路	52334	
		玉龙路—薛冶路	27966	
		薛冶路-春江路	78400	
	玉龙路	云河路—嫩江路	25690	
		新七路-云河路	40900	
	玉龙路（行道树）	嫩江路—云河路	257.8	
	新邦绿地	龙江路与黄河路西北角	11845	
	龙江路	黄河路-科勒路（大约面积）	25753	
		科勒路—高速公路	63640	
	薛冶路	新七路-云河路	18800	
		云河路-嫩江路	18250	
	春江路	新七路-嫩江路	32380	
	新七路	云河路-薛冶路	51200	
春江路—薛冶路		24218		
十标	河海西路	龙江路—玉龙路	53861	
		玉龙路—薛冶路	24137	
		薛冶路—春江路	71704.4	
	薛家工业园区路		4309	
	薛冶路	河海路-沪宁高速跨线桥	39995	
	春江路	河海西路—丽园路	58000	
	玉龙路	外环路—高速公路	114737.99	
	龙江路	黄河路—太湖路（大约面积）	113291.71	
	寒山路	新七路-嫩江路	52930	
十一	辽河路	龙江路-春江路	167800	

标	狮山路	新七路—云河路	8300	
	环园河绿化	辽河路南侧，龙江路向西河道	11200	
	泄洪沟(龙须路北侧河道)	乐山路西 300-新龙二路西 300	18673	
	小龙港河	嫩江路-辽河路（新常工院西门）	17479	
	云河路	龙江路-春江路	176800	
	红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	20453.12	
	嫩江路	寒山路—春江路	104932	
	红河路	(玉龙路东—寒山路)	2146	2020.10
三级养护区域				
十二 标	通江北路	嫩江路—东堡村	188012.24	
		新港北路—春江镇政府西侧		
		东堡村—S338		
	通江北路	浏阳河路-S338 中分带	14000	
	松花江路（浏阳河路） 与通江大道交叉口	通江大道—创新大道	1500	
	赣江路	通江北路—江阴	41200	
	南海路	通江大道—信息大道	55713	
	藻江河绿道	嫩江路-新科路	67096	绿道 1196M，包 含保洁
	北海中路	通江路—长江路	86967	
	藻江河	航道段（北海路以北）	70000	
	藻江河绿道	新科路以北	181800	（新科路—南海路） 移交面积 98000 平 方包含保 洁，其他暂 未移交
	泄洪沟(桃花港河)	环保十路	16500	
十三 标	长江路	嫩江路—浏阳河路	319264	
	长江路	浏阳河路-北海路		
	长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		

	长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		
	长江路	赣江路-东海路		
	长江路	东海路—S338	98708	
	华山北路	嫩江路-新科中路（规划）	12500	
	华山路	（新科路-新竹路）	7836	2020.10
	云台山北路	嫩江路-新科中路（规划）	11600	
	嫩江路河道	云台山路-新龙六路	8324	
	云台山路北延段	华山路以北	4814	
	创业中路	龙江路—长江路	22590.3	
	创业西路	龙江路—魏安路	82310.23	
	赣江路	长江路—龙江路	16100	
	黄海路	龙圩路—长江路	19042.22	
	东海路	龙江路—长江路	29801.94	
	东海路	长江路—龙圩路	22536.6	
	春镇路	港区西路—规划道路	2112	
	祁连山路	新民路—赣江路	7968	
	祁连山路	赣江路—创业路	5400	
	华山路	北海路-S122	11800	
	小龙港河	友谊河-创业路（新常工院西门）	33471	
	十四标	龙江路	S338—黄海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90897.24
龙江路		S338—黄海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8486	
龙江路		黄海路—东海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63793.45	
龙江路		黄海路—东海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1029	
龙江路		东海路—赣江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48493.48	
龙江路		东海路—赣江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14980	
龙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18827.85	
龙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11459	
龙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24561.58	
龙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6352	

	龙江路	嫩江路—北海路	94987.7	
	赣江路	玉龙路—东港三路	13289	
	玉龙路	创业路—东海路	56243.84	
	新桥企业园区道路：一路	北海路—二路	4200	
	新桥企业园区道路：二路	二路—一路		
	新桥企业园区道路：三路	二路—北海路		
	新岱河	友谊河—老友谊河	4670	
		(新三河—创业路)	10200	2020.5
	港区西路	创业路—赣江路	10055	
	S238 省道	S338—长江边（玉龙路西）	134090	
	紫金山路	S338—江堤南（239 东边，玉龙路西）	58400	
十五标	北海路	龙江路—虎丘路	69500.77	
	淮河路	虎丘路—狮山路	7840	
	淮河路	龙魏路—新魏花园	4058	2020.11
	南海路	虎丘路—狮山路	4928	
	虎丘路	龙魏路—北海路	16665	
	新魏小区周边绿化	新魏小区周边绿化	5268	
	玉龙路	嫩江路—新三河	58249.73	
	玉龙路	创业路—新三河	102986	
	薛冶路	北海路—S122	8000	
	玉龙路	北海路—新龙生态林	20818	
	122 省道北段	江宜高速—S239	80751	
	122 省道南段	江宜高速—S239	70413	
	122 省道	江宜高速—龙江路西 100 米	245000	

龙城大道、机场路养护明细：

标段名称	范 围	管护单位	面积（平方）
龙城大道标	巫山路—龙江路	前方园林	292200
机场路二标	民营三路—井冈山山路	第二园林	120208.5
机场路三标	井冈山山路—常州机场	绿洲园林	155313

采购包（01）B：《新北管理公园绿地明细表 1》（日常巡查+月度巡查）

序号	公园名称	分类	分级	地址	面积（m ² ）
----	------	----	----	----	---------------------

1	高铁生态公园	综合公园	一级	西至：长江路， 北至：龙须路， 东至：新澡港河， 南至：沪蓉高速。	333300
2	市民广场	社区公园	一级	西至：惠国路， 北至：广场大道， 东至：晋陵北路， 南至：龙城大道。	100000
3	蓝港广场	社区公园	一级	南至：汉江路， 西至：通江路。	14400
4	光伏产业公园	专类园	二级	北至：新竹二路， 东至：创新大道， 南至：新科路。	90000
5	新景运动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西至：龙六路， 北至：云河路， 东至：新澡港河。	70000
6	世茂绿地	社区公园	二级	南至：北塘河， 北至：太湖路， 东至：龙沧路， 西至：庆丰路、湖西路。	188000
7	紫藤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南至：龙须路， 西至：龙六路， 北至：辽河路， 西至：澡港河。	34200
8	祥龙绿地	社区公园	二级	北至：祥龙路， 南至：高铁， 西至：龙业路。	68750
9	智汇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东至：仁和路西， 南至：云河路北， 东至：仁和路西， 北至：刘和里路南， 西至：百善路东	15000

采购包（01）C、《新北区公园绿地明细表 2》（月度巡查）

序号	公园名称	分类	分级	地址	面积 (m ²)
----	------	----	----	----	----------------------

1	飞龙运动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西至：马鞍山路， 北至：飞龙中路， 东至：长江中路， 南至：南湖路。	52000
2	新北中心公园	综合公园	一级	西至：吟枫苑和凤凰苑， 北至：汉江路， 东至：庐山路， 南至：珠江路。	97000
3	新龙生态林	专类公园	核心区： 指挥中心、梅花山、大草坪、芝樱花海、樱花、绣球花区域一级养护；月季园、杜鹃园等专类园一级养护；其余常规区域二级养护。 东区、西区： 郊野公园，二级养护。	东至：江阴界， 南至：北海中路， 西至：德胜河， 北至：122 省道。	4400000
4	新龙湖公园	综合公园	一级	东至：长江路， 南至：新桥大街， 北至：龙须路， 西至：乐山路。	364200
5	中央公园	社区公园	一级	东至：衡山路， 南至：珠江路， 西至：泰山路， 北至：桂江路。	76000
6	三江口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东至：通江路， 南至：辽河路， 西至：衡山路， 北至：藻江河支线	290000
7	三江口核心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东西北为藻江河及支线包围， 南至：云河路。	48000

8	新龙湿地公园	社区公园	一级	东侧公园： 东至：长江路， 南至：新桥大街， 西至：仁和路， 北至：崇信路。 西侧公园： 东至：乐山路， 南至：新桥大街， 西至：新龙二路， 北至：新桥大街北侧 河道北侧。	24500
---	--------	------	----	--	-------

采购包（01）：D《新北区道路绿化明细表 2》（月度巡查）

序号	养护区域	道路名称	范围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1		PPP 一期			
2		兴奔路（下穿京沪高铁）	大运河—铁路过道北	24850	
3		奔发路改造（即叶汤公路）（龙城大道-叶家码头大桥）	龙城大道-叶家码头大桥	28817.79	
4		奔发路叶家码头桥	/		
5		芮和路（即宝塔山路）（旺财路-飞龙路）	旺财路-飞龙路	28008	
6		崇仁大街（仁和路-长江路）			
7		新龙三路（辽河路-龙须路）			
8		秀水河路（新龙二路-乐山路）	新龙二路-乐山路	6054	
9		明勋西街（乐山路-仁和路）			
10		三江口核心区绿地工程		48000	
11		平顶山路（阳澄湖路-茅山路）	阳澄湖路-茅山路	7390	
12		钟山路（丽江路-	丽江路-茅山路	5804	

		茅山路)			
13		钟山路(阳澄湖路-丽江路)	阳澄湖路-丽江路		
14		丽江路(钟山路-瑶山路)	钟山路-瑶山路	4217	
15		春江路(嫩江路-S122)	/		
16		春江中路(淮河西路-北海西路)			
17		建业路(丽园路-黄河路)白改黑	无绿化		
18		瀛平路(建业路-春江路)白改黑	无绿化		
19		中央艺术公园一期	公园	75900	
20		珠江路拓宽改造(衡山路-泰山路)	衡山路-泰山路	560	花箱
21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桥梁工程			
22		电子印刷产业园配套桥梁			
23		新龙生态湿地公园即新桥大街北侧河道(长江路-新龙二路东侧河道)		83500	
24		新龙三路(辽河路-嫩江路)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飞达助剂地块	12000	
25		云河路(新龙二路-乐山路)			
26		春江(新桥)安置园区道路			
		PPP 二期			

1		三江口公园与绿化工程	藻江河东支以南, 辽河路以北, 衡山路以东, 通江路以西	264000	(以纳入公园绿地范围)
2		浏阳河路(长江路-乐山路)	长江路-乐山路	17000	
3		乐山路(嫩江路-浏阳河路)	嫩江路-浏阳河路	36800	
4		乐山路(北海路-浏阳河路)	北海路-浏阳河路	20000	
5		新龙三路(嫩江路-红河路)	/		
6		华山北路(淮河路-北海中路)	淮河路-北海中路	7300	
7		华山北路(122省道-藻港河)	/		
8		薛冶路(S122-创业西路)	/		
9		春江路(河海路-钟楼界)	河海路-钟楼界	4900	
10		吕墅二路(汉江路-吕墅四路)	汉江路-吕墅四路	4958	
11		吕墅四路(吕墅西路-吕汤路)	吕墅西路-吕汤路	10618	
12		富腾路(老孟河-S338省道)	老孟河-S338省道	4745	
13		星港路(奔卜路-镇界)一标段	K0+000-K1+930	149267	
14		星港路(奔卜路-镇界)二标段	K1+930-K4+054.067		
15		阳澄湖路(平顶山路-政泰路)	平顶山路-政泰路	16580	
16		新龙二路(新科路-北海路)	/		
17		孟河大道(银山路-S338)	/		
18		环城东路(孟河大道-银山路)	/		

19		晋陵北路改造工程(黄河路-龙城大道)(绿化所代建)	/		
20		高铁场站周边交通体系优化工程	高铁场站周边	29943	
		PPP 三期			
1		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一标段	沪蓉高速-S122	75000	
2		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二标段	S122-S338	105000	
3		紫金山路(延河西路-沪蓉高速)	/		

采购包（02）：A《新北区市政道路设施明细表 1》（日常巡查+月度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坐落位置	等级公路					市政设施类型				长度(m)	路面宽度(m)	面积(m ²)	桥梁(座)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m ²)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1	龙业路	2005.09	常澄路-跨高速桥								√		875	17	14875	1	4	3729.25
		2005.09	跨高速桥-河海东路									√		2400	16	38400	2	
2	巫山路	2007.01	珠江路-河海东路								√		417	14	5838	0	6	2735.52
		2002.07	河海东路-太湖东路								√		619	18.2	11265.8	1		4493.84
		2006.11	太湖东路-龙城大道								√		1546	14	21644	2		6776.25
3	建东路	2007.12	丹江路-汉江东路								√		150	10	1500	0		837
		2000.12	汉江东路-河海东路								√		974	18	17532	0		7592
4	衡山路	2002.07	辽河路-高邮湖路								√		802	14	11228	0		6208

		2002.07	高邮湖路-黄河路							√	783	16	12528	0		5145
		1997.10	黄河中路-河海路							√	1654	18	29772	1		8702.2
5	天山路	2003.08	科勒路-太湖西路							√	2755	18	49590	2		
		2002.05	太湖西路-南湖路							√	1389	14	19446	1		7860
6	乐山路	2009.01	辽河路-黄河西路							√	1354	24	32496	1		4716
		2008.12	黄河西路-汉江西路							√	698	9	6282	0		
		2019.7.1	辽河路-嫩江路							√	1795	50	64620	0		
7	昆仑路	2011.11	南湖路-龙城大道							√	1224	10	12240	0		7020
		2004.10	汉江西路-龙城大道							√	2091	18	37638	3		
		2009.12	汉江路-科勒路							√	978	10	9780	0		
8	宝塔山路	2004.12	赤水路-井冈山路							√	3449	22	75878	2		
9	韶山路	2004.12	黄河西路-宝塔山路							√	1459	22	32098	1		
10	创新大道	2003.12	新苑三路-嫩江路							√	1300	14	18200	0		7800
		2006.12	嫩江路-南海路							√	1735	19	32965	1		
11	科技大道	2003.12	新苑三路-嫩江路							√	858	15	12870	0		5148
		2006.12	嫩江路-南海路							√	2620	19	49780	1		15720
12	井冈山路	2004.12	机场路-宝塔山路							√	2685	30	80550	1		
13	滨新路	2006.12	东海路-S338							√	2480	19	47120	2		
14	信息大道	2008.01	南海路-红河路							√	2270	9	20430	1		
15	龙须路	2006.12	通江北路-衡山路							√	656	12	7872	0		

	龙须路（北一路）		乐山路-长江路							√		806	6	4836	0			
	龙须路		长江路-衡山路							√		1600	6	9600	0			
			新龙二路以西-乐山路							√		1312.17	6	7873.02	0			
		2019.8.13		龙六路-乐山路								270	12	3240				
16	龙六路	2008.10	龙须路-新桥大街							√		778	14	10892	0			
		2018.1.28		北海路-新科路							√		2000	12	24000	0		10000
		2018.1.3		规划新科道路-新桥大街								1876	20	37520	2		11256	
17	创新二路	2007.02	红河路-嫩江路							√		548	14	7672	0			
18	天合路	2007.12	通江北路-信息大道							√		2050	15	30750	0		12300	
19	叶汤路	2004.12	龙城大道-黄河西路							√		1400	22	30800	1			
20	科勒路	2007.12	华山路-顺园路							√		3075	14	43050	1		4160	
21	西海路	2011.12	S239 西-天柱山路							√		475	18	8550	0		1425	
22	通达路	2012.12	龙城大道-塑化路							√		1150	19	21850	1			
				黄河路-延河路							√		478	18	8604	0		2390
23	泰山路	1996.11	五奎河桥-黄河西路							√		3894	29	112926	2		26475	
		1996.11		黄河西路-高邮湖							√		748	18	13464	0		

			路														
24	龙锦路	2001.08	三井河桥-晋陵北路						√	1010	22	22220	1			8601.28	
		2004.08	晋陵北路-通江中路						√	1324	25	33100	1			8473.6	
		2010.03	通江中路-泰山路						√	915	14	12810	0			4849.5	
25	珠江路	1994.12	龙业路-晋陵北路						√	1138	14	15932	1			2460.96	
		1994.12	晋陵北路-衡山路						√	1534	17	26078	0			9632.8	
		2006.12	衡山路-泰山路						√	569	9	5121	0				
26	南海路	2006.11	信息大道-通江北路						√	1607	22	35354	0				
		2005.12	狮山路-虎丘路						√	514	22	11308	0			4615.5	
27	巢湖路	2006.12	秦岭路-华山路						√	284	9	2556	0				
		1996.04	惠山路-通江中路						√	397	7	2779	0			3675	
		1997.10	通江中路-秦岭路						√	1759	12	21108	1			9786.73	
28	春江路		汉江路-丽园路						√	1552	22	34144	1				
			辽河路-嫩江路						√	1086	24	26064	1				
			丽园路-辽河路						√	989	18	17802	0				
			汉江西路-河海路						√	710	18	12780	0				
29	创新一路		辽河路-新苑三路					√	1441	14	20174	0					
30	湖西路	2007.12	太湖路-青丰路						√	710	14	9940	0				
31	天目山路	2008.1	太湖东路-龙城大道						√	1380	14	19320	1			8808	
32	秀山路	2008.12	黄河东路-汉江东						√	686	7	4802	1			3592.75	

			路															
33	惠泰路	2007.12	太湖东路-龙锦路							√	247	10	2470	0			1499.4	
34	惠民路	2007.12	太湖东路-广场大道							√	610	24	14640	1			3907.2	
35	惠国路	2007.12	大渡河路-太湖东路							√	202	9	1818	0				
		2007.12	太湖东路-龙城大道							√	821	24	19704	1				
36	广场大道	2007.12	惠国路-晋陵北路							√	632	24	15168	0			738	
37	府山路	2007.12	大渡河路-龙锦路							√	430	14	6020	0			2653	
38	庐山路	2004.11	浦江路-黄河东路							√	498	14	6972	0			325	
		2002.01	黄河东路-珠江路							√	1211	9	10899	1			10980.5	
		2004.02	珠江路-兰翔小区北门							√	88	9	792	1				
39	燕山路	2008.12	湘江路-河海路							√	663	9	5967	0			10187	
40	惠山路	2003.12	珠江路-巢湖路							√	636	10	6360	0			5778.8	
		2007.12	巢湖路-太湖东路							√	416	21	8736	0			2376	
		2007.12	太湖东路-龙锦路							√	251	10	2510	0			1551	
41	科一路	1997.07	科四路-衡山路							√	446	7	3122	0			1611.7	
42	科二路	1997.10	科四路-科五路							√	143	12	1716	0			611	
		1997.10	科五路-科六路							√	161	6	966	0				
		1997.10	科六路-衡山路							√	165	12	1980	0				
43	科三路	1996.11	科四路-科六路							√	298	7	2086	0			1360.4	
44	科四路	1997.12	岷江路-珠江路							√	181	9	1629	0			245	

		1997.12	珠江路-汉江中路								√	544	12	6528	0		3606
45	科五路	1997.12	珠江路-汉江中路								√	542	9	4878	0		1400.6
46	科六路	1998.1	科一路-汉江中路								√	398	7	2786	0		802.4
47	峨眉山路	1995.1	汉江路-黄河路								√	671	9	6039	1		5266.1
48	竹山路	2006.12	岷江路-河海路								√	266	7	1862	0		516
		2007.12	河海路-太湖路								√	717	12	8604	0		5857.7
49	芳茂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	228	12	2736			
50	香山路	2004.12	河海路-巢湖路								√	264	9	2376	0		2244.6
		2012.12	西海路-洞庭湖路								√	181	12	2172	0		
51	嵩山中路	2004.08	汉江路-龙锦路								√	1991	9	17919	0		8879
	嵩山北路	2003.12	黎河路-黄河路								√	336	9	3024	1		
		2003.12	漓江路-高邮湖路								√	437	9	3933	0		
52	天目湖路	2004.10	秦岭路-河海路								√	587	9	5283	0		
53	秦岭路	2014.08	太湖西路-龙城大道								√	642	9	5778	1		1610
			华山南路-飞龙路								√	330	10	3300	0		1980
		2015.08	龙城大道-飞龙路								√	290	9	2610	0		2030
			汉江路-太湖路										1688	9	15192	0	
54	前桥路	2005.08	秦岭路-华山南路								√	262	7	1834	0		1750
55	尚德路	2006.12	科勒路-黄河西路								√	468	14	6552	0		
			黄河西路-汉江西路								√	692					
56	吕墅西路	2008.12	黄河西路-河海西路								√	1500	11	16500	2		

		2009.12	黄河西路-吕墅北路								√	556	14	7784	0			
57	淮河路	2005.12	狮山路-杨滩村								√	970	22	21340	0		7760	
		2019.9.23	龙魏路-新魏花园										313	31	9703	0		
58	狮山路	2005.12	北海路-南海路								√	1044	30	31320	1		3514	
			新七路-云河路										721	16	11536			
59	虎丘路	2005.12	新魏路-北海路								√	1094	22	24068	1		4504	
60	兴丰路	2004.12	滨新路-龙江北路								√	1800	9.4	16920	1			
61	兴塘西路	2004.12	滨新路-龙江北路								√	1765	14	24710	1			
62	东港二路	2004.12	兴塘西路-兴丰路								√	1094	9	9846	1			
			兴丰路-东港二路									√	740	9	6660	0		
			兴丰路-S338									√						
63	春镇路	2010.12	K0+090-祁连山路								√	753	10	7530	0			
64	春风路	2009.12	赣江路-东海路								√	732	14	10248	0			
65	云台山路	2010.07	新桥大街-红河路								√	902	14	12628	1		5415.204	
		2011.01	红河路-新科路									√	938	25	23450	1		3550
66	云河路	2005.05	长江北路-藻江河								√	1242	14	17388	2		5356.02	
			春江路-龙江路										3000	27	81000			
		2020.12.9	通江路-创新一路										816		7025	0		2374
		2021.7.16	龙六路-通江路(西半段)											14		1		

67	红河路	2010.12	乐山路-通江路								√	2600	24	62400	1		15700
		2015.10	乐山路-新龙二路								√	758	24	18192	1		6064
68	武夷山路	2009.10	新桥大街-红河路								√	890	14	12460	1		5340
		2010.12	红河路-锦海星城								√	731	24	17544	1		3874
69	龙虎大街	2010.12	龙祥路-龙业路								√	123	14	1722	0		738
			龙业路-常澄路								√	734	14	10276	0		
70	千岛湖路	2004.08	通江北路-衡山路								√	620	12	7440	0		
71	珠峰路	2007.12	赣江东路-创业东路								√	1050	24	25200	1		
72	赤水路	2004.12	宝塔山路-叶汤路								√	548	14	7672	0		
73	南湖路	2010.12	毛龙河-天山路								√	843	16	13488	0		5058
74	马鞍山路	2010.12	南湖路-环龙路								√	575	14	8050	1		3450
75	环龙路	2008.08	城际铁路-长江路								√	1913	20	38260	1		5740
76	安莉芳路	2004.09	惠山路-通江路								√	494	9	4446	0		3220
77	大渡河路	2001.03	晋陵北路-惠山路								√	799	9	7191	0		4290
		2004.12	崇山中路-竹山路								√	511	9	4599	0		
78	金惠商业街	2004.10	惠山路-燕山路								√	113	7	791	0		372.9
79	岷江路	1996.01	燕山路-通江中路								√	307	7	2149	0		2667.9
		1996.01	通江中路-衡山路								√	573	10	5730	0		3008.25
		2004.10	建东路-晋陵北路								√	366	9	3294	0		
		1996.01	嵩山中路-泰山路								√	305	9	2745	0		
80	丹江路	2007.12	建东路-秀山路								√	185	9	1665	0		980.5
81	元江路	2007.12	通江中路-燕兴新村								√	229	7	1603	0		812.95

82	渭河路	2009.12	晋陵北路-执法大队								√	254	9	2286	0			
83	西湖路	2008.12	庐山路-峨眉山路								√	679	7.8	5296.2	0		3073.8	
84	九江路	2002.06	通江路-庐山路								√	357	9	3213	0		767.55	
		2002.10	庐山路-晋陵北路									√	324	14	4536	0		1944
85	浦江路	2002.04	老澡江河-晋陵北路								√	273	17.8	4859.4	0		1102.05	
		2004.04	晋陵北路-庐山路									√	299	14	4186	0		
		2002.12	衡山路-泰山北路									√	521	14	7294	0		
86	金牛路	2006.12	滨新路-滨江一路								√	523	7	3661	0			
87	滨江一路(更名)	2006.12	金龙路-端头								√	362	7	2534	0			
88	玲珑社区周边道路	2007.12	龙澄路-龙祥路-龙东路								√	500	14	7000	0		3004.68	
89	新龙五路	2012.12	红河路-嫩江路								√	451	14	6314	0		2706.39	
90	东港三路	2010.12	黄海路-北端头								√	1065	12	12780	1			
			东港三路-玉龙路									√	321.6	12	3859.2	0		
			兴塘西路-黄海路									√	572.5	12	6870	0		
91	南一路	2012.12	南三路-南五路								√	275	21.5	5912.5	0			
92	南二路	2012.12	南三路-乐山路								√	637	21	13377	0			
93	南三路	2012.12	南一路-南二路								√	179	11	1969	0			
94	南四路	2012.12	南一路-南二路								√	179	11	1969	0			
95	南五路	2012.12	南一路-沪宁高速								√	314	12.	3925	0			

			桥											5				
96	南二支路	2012.12									√	120	8	960	0			
97	南二路延伸段	2012.12	南五路向东								√	344	7.5	2580	0			
98	京沪高铁匝道桥	2013.12									√	446	7	3122	0			
99	阿里山路	2012.12	西海路-西湖路								√	418	12	5016	0			
100	香山欣园配套道路	2015.10	阿里山路-断头								√	626	12	7512	0			3756
101	龙腾路	2004.12	黄河西路-宏图路								√	415	9	3735	0			
102	龙发路	2004.12	黄河西路-宏图路								√	406	9	3654	0			
103	莫干山路	2004.12	黄河西路-金沙江路								√	287	9	2583	0			
104	惠昌路	2004.12	金沙江路-汉江西路								√	341	9	3069	0			
105	锡山路	2004.12	太湖西路-河海西路								√	738	12	8856	0			
106	薛家园区道路	2007.12	河海西路-玉龙路								√	601	9	5409	0			
107	祁连山路	2008.12	东海路-创业中路								√	1798	14	25172	1			
			黄海路-S338								√	1100	14	15400				
108	新科路	2003.12	通江北路-科技大								√	1406	14	19684	0			

8			道															
		2021. 8. 23	长江路-华山路							√	879	30	26370	1				
109	新竹二路	2002. 12	通江北路-科技大道							√	1354	14	18956	0				
110	环保一路	2002. 12	环保十路-环保四路							√	1480	14	20720	0				
111	环保三路	2002. 12	环保四路-环保六路							√	1107	14	15498	1				
112	环保四路	2002. 12	通江北路-珠峰路							√	1215	14	17010	0				
113	环保六路	2002. 12	环保一路-环保三路							√	265	9	2385	0				
114	环保八路	2002. 12	环保一路-厂门口							√	215	9	1935	0				
115	环保十路	2002. 12	通江北路-厂门口							√	590	14	8260	0				
116	清江路	2004. 12	天山路-锡山路							√	912	9	8208	0				
117	汉水路	2004. 12	长江路-天山路							√	415	9	3735	0				3735
118	汾水路	2004. 12	长江路-天山路							√	420	9	3780	0				3780
11	子牙河路	2004. 12	天山路-昆仑路							√	486	9	4374	0				4374

9																		
120	东江路	2004.12	藻江河-秦岭路								√	323	7	2261	0			
121	西江路	2004.12	华山路-长江中路								√	402	7	2814	0			
122	金沙江路	2004.12	华山路-长江路								√	593	9	5337	0			
123	镜湖路	2003.07	长江路-乐山路								√	646	9	5814	0			
124	黎河路	1995.11	泰山路-峨眉山路								√	812	9	7308	0			
125	漓江路	2002.12	衡山路-泰山北路								√	569	9	5121	0			
126	高邮湖路	2005.12	衡山路-泰山北路								√	403	7	2821	0			
127	横一路	2006.12	滨江一路-驻军门口								√	722	14	10108	0			
128	飞龙规划道路		昆仑路-环龙路								√	248	10	2480	0			
129	平顶山路		青海湖路-端头								√	720	12	8640	1		3120	
130	青丰路		巫山路-湖西路								√	150	10	1500	2		2400	
		2016.02	湖西路-北塘河								√	400	9	3600	0		600	
13	港区西路	2016.02	创业路-赣江路								√	960	18	17280	0		5760	

1																		
13	龙沧路	2015. 11	河海路-太湖路								√	600	26	15600	1		3000	
2		2015. 12	河海路-龙潭路								√	300	14	4200	0		9426	
13	滨江工业园 区道路（阿克 苏等）	2015. 11									√	5000	12	60000	0			
13	兴业路	2015. 08	泰山路-通江路								√	685. 54	14	9597. 56			4110	
13	龙汇路	2015. 10	太湖路-河海路								√	620	24	14880	1		3720	
13	新龙二路		龙须路-辽河路								√	598	14	8372	0		3588	
6			辽河路-嫩江路									1400	18	25200	0		16800	
13	阿克苏南路											1292	6	7752	0			
13	亚什兰北道 路											1250	6	7500	0			
13	宜山路		黄河路以南									379	6	2274	0		1516	
14	浏阳河路	2008. 10	通江北路-信息大 道							√		1105	31	34255	0		2725	
0		2007. 08	通江北路-长江北 路								√		519	19	9861	1		1792
14	嫩江路（新四 路）	2004. 12	通江北路-信息大 道							√		2200	15	33000	0			

	嫩江路	2004.12	长江北路-通江北路							√			1650	35	57750	2		
		2017.9.26	龙江路-长江路							√			2300	24	55200	0		9200
		2018.2.5	春江路-寒山路										2297	35	80395	1		
14 2	东经 120	2011.10	河海东路-北塘河桥							√			887	30	26610	1		3652
14 3	晋陵北路	2001.01	黄河东路-龙城大道							√			3530	29	102370	2		22403.5 2
		2001.10	浦江路-黄河东路							√			568	24	13632	0		3281.8
14 4	常澄路	2012.12	高速管理处-辽河路							√			1415	32	45280	1		8621.6
14 5	玉龙路	2006.05	龙城大道-云河路							√			3760	33	124080	4		10230
			嫩江路-云河路							√			1334	24	32016	3		8000
14 6	北海路	2006.06	龙江路-魏安路							√			3180	31	98580	0		
		2018.5.3	长江路-通江路										2400					
14 7	华山北路	2003.08	高速公路-向北断头							√			4258	22	93676	3		17100
	华山中路	2003.08	高速公路-黄河西路							√			842	18	15156	0		4108
		2003.08	黄河路-龙城大道							√			3210	14	44940	3		11980
	华山南路	2003.08	龙城大道-玉龙湾							√			1329	14	18606	1		

14 8	东海路	2004.12	魏安路-百魏路 (Y518)						√			4450	38	169100	2		3500	
		2003.11	百魏路-通江北路						√			1300	25	32500	1			
14 9	黄海路	2004.12	滨新路-百魏路 (Y518)						√			4288	38	162944	4			
15 0	辽河路	2006.12	常澄路-通江北路						√			806	35	28210	1		4836	
		2006.12	通江北路-龙江路						√			4400	31	136400	3		27468	
			龙江路-春江路						√			3082	40	123280	2		9246	
15 1	飞龙路	2008.12	藻江河桥西-龙江路						√			2565	29	74385	2		15393.6	
15 2	太湖东路	2002.10	东经 120-通江中路						√			3485	24	83640	1		14820	
	太湖中路	2006.11	通江中路-泰山路						√			974	18	17532	1		13112.9	
	太湖西路	2004.09	泰山路-龙江路						√			3060	24	73440	2		10485.7 5	
	太湖东路	2002.12	东经 120-原山雅居						√			479	24	11496	0			
15 3	河海东路	2013.12	东支河桥-通江中路						√			3745	26	97370	1		23533	
	河海中路	1993.12	通江中路-泰山路						√			1106	29	32074	1		7520.8	
	河海西路	1997.12	泰山路-龙江路							√			3244	25	81100	2		7013.6
		2004.12	龙江路-薛冶路							√			2502	37	92574	2		
		2004.12	薛冶路-春江路							√			1510	11	16610	0		
		2010.12	吕墅路-吕汤路							√			773	11	8503	0		
15 4	汉江东路	2000.12	龙业路-建东路						√			345	24	8280	1		4243.5	
		1997.06	建东路-晋陵北路						√			402	29	11658	0		3414.27	

		1996.10	晋陵北路-新区公园桥						√			502	25	12550	1		3148	
		1993.12	新区公园桥-通江中路						√			195	29	5655	0		1306.5	
	汉江中路	1994.12	通江中路-泰山路						√			1242	29	36018	0		6478.65	
	汉江西路	2010.12	泰山路-龙江路						√			3365	25	84125	2		9150	
		2008.09	龙江路-薛冶路						√			2260	38	85880	2			
		2006.11	薛冶路-吕汤路						√			2208	38	83904	1			
		2010.01	吕汤路-吕墅西路						√			765	10	7650	0			
				吕墅西路-旺财路					√			1055	24	25320	0			
15 5	黄河西路	2003.12	德胜河桥-龙江路						√			3800	31	117800	11		21804	
		2010.12	龙江路-泰山路						√			3300	29	95700	1		8400	
	黄河中路	2004.11	泰山路-通江中路						√			1260	30	37800	0		7560	
	黄河东路	1996.04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			719	33	23727	0		4925.15
		2011.05	晋陵北路-新小塘桥							√			630	19	11970	1		2961
		2011.05	新小塘桥-龙业路							√			150	25	3750	0		705
		2011.05	龙业路-江阴地界							√			458	19	8702	1		2152.6
15 6	延河西路	2004.12	韶山路-叶汤路						√			1355	14	18970	1			
			通达路-政泰路						√			844	24	20256	0		5064	
			罗西路-通达路						√			530	24	12720	0		3180	
15 7	通江中路	2008.08	龙城大道-黄河路		√							3272	36	117792	2		22072	
		2012.12	黄河东路-月星家		√								357	44	15708	0		2085.6

			具														
		2012. 12	月星家具-嫩江路		√							3200	44	140800	3		4620
15 8	长江北路	2002. 12	南新桥-科勒路		√							3600	28	100800	0		18360
		2002. 12	科勒路（桥下）-高速公路		√							370	10	3700	1		
		2003. 12	科勒路（桥面）-龙须路		√							931	24	22344	0		
		2003. 12	龙须路-嫩江路		√							2300	38	87400	3		13422
15 9	龙江北路		太湖西路-嫩江路		√						5600	22	123200	4		18660	
16 0	创业西路	2004. 12	长江北路-魏安路		√							3700	33	122100	0		
		2020. 12 . 15	创业桥-龙江路									2670	25	66750	1		
	创业东路	2002. 07	通江北路-珠峰路		√							911	24	21864	1		
16 1	薛冶路		云河路-嫩江路				√					690	24	16560	0		
			沪蓉高速-云河路				√					909	24	21816	2		
			河海路-沪蓉高速				√					2900	24	69600	1		17531
			北海西路-S122				√					1100					
16 2	吕汤路	2012. 12	机场路-南庄桥				√				2576	18	46368	0			
16 3	新桥大街		龙六路-长江路									1100	18	19800	0		5500
		2019. 7. 17	新龙二路-乐山路									748	12	8976			
16	紫金山路	2018. 2.	S338-江堤南									1813. 1	14	25383. 66	0		

4		5										19		6				
16 5	新七路	2018.2. 5	春江路-寒山路									1168	12	14016				
		2018.2. 5	新七路-辽河路										327	12	3924			
			辽河路-云河路															
16 6	崇义路	2018.2. 5	新景大街-天合大街									345	22	7590				
16 7	寒山路	2018.2. 5	新七路-云河路北									1700	12	20400				
16 8	飞龙北路	2019.2. 9	长江中路-秦岭路									738	9	6642			3690	
16 9	龙虎东路	2019.2. 10	龙虎大街-龙业路									240	9	2160				
17 0	龙汇路	2019.2. 11	河海路以北									300	9	2700			1800	
17 1	云台山路	2019.2. 12	辽河路-新桥大街									520	9	4680			3120	
17 2	赣江路	2019.6. 10	玉龙路-龙江路									1602	12	19224				
17 3	建业路		黄河路-丽园路									875	13. 5	11812.5	0			
17 4	秀水河路	2019.11 .25	乐山路-新龙二路									678	20	13560	2			

175	新桥企业安置园道路及桥梁																		
176	香树湾北周边道路	2019.11.1								235	6.3	1480.5	0						
177	桂江路	2019.10.29	泰山路-衡山路							595	7	4165	0						
178	小塘路																		
179	机场路(环镇路)		罗溪出口-黄河路																
180	新景大街(云河路)	2018.4.27	长江路-乐山路																
181	仁和路	2018.4.27	红河路-辽河路							1360									
182	祥龙路																		
183	华山北路	2021.4.19	新科中路-新竹中路							243	30	7290	0						
汇总										331758.81		6849590.346							909591.614

采购包 (02): B《新北区市政道路设施明细表 2》(月度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坐落	等级公路	市政设施类型	长度 (m)	路面宽度	面积 (m²)	桥梁 (座)	人行 道宽	人行 道
----	------	--------	----	------	--------	--------	------	---------	--------	-------	------

PPP 一期			位置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m)			度 (m)	(m ²)
1	兴奔路 (下穿京沪高铁)	2019.1.9	奔牛							√			2023	22	44506			
2	奔发路改造 (即叶汤公路)(龙城大道-叶家码头大桥)	2018.5.11	奔牛							√								
	奔发路叶家码头桥	在建	新北区奔牛镇															

3	芮和路 (即宝塔山路)(旺财路-飞龙路)	2019.9.16	新北区奔牛镇								√		道路全长 1813 米, 其中 (飞龙西路~龙城大道) 段长 1335 米; (龙城大道~赤水路) 段长 478 米。	道路全长 1813 米, 其中 (飞龙西路~龙城大道) 段长 30 米; (龙城大道~赤水路) 段长 20 米。	49610	2	无	无
4	崇仁大街(仁和路-	2019.12.27	新北区								√	160	22	3520	0	4	1280	

	长江路)		新桥街道															
5	新龙三路(辽河路-龙须路)	2017.8.30	新桥街道								√	188	20	2632	1	3	1128	
6	秀水河路(新龙二路-乐山路)	2017.8.28	新桥街道								√	678	20	9492	2	3	4068	
7	明勋西街(乐山路-仁和路)	2019.1.29	新北区新桥街道								√	256	12	3072	0	1.5	768	
8	三江口核心区绿地工程	2018.6.13	龙虎塘街											48000				

			道															
9	平顶山路（阳澄湖路-茅山路）	2019.9.29	西夏墅								√		789.7	18	14214.6	2	3	4738.2
10	钟山路（丽江路-茅山路）	2019.11.25	西夏墅								√		256	12	3072	1	3	1536
	钟山路（阳澄湖路-丽江路）	2019.11.25	西夏墅								√		341	12	4092		3	2046
11	丽江路（钟山路-瑶山路）	2018.11.18	西夏墅								√		478	19	9082	1	2.5	2390
12	春江路（嫩江路-S122）	前期																
	春江中	2018.2.2	魏								√		575	24	13800	1	3	3450

	路（淮河西路-北海西路）		村街道															
13	建业路（丽园路-黄河路）白改黑	2017. 1. 25	薛家镇							√	875	13.5	11812.5					
14	瀛平路（建业路-春江路）白改黑	2016. 10. 21	薛家镇							√	703	12	8436					
15	中央艺术公园一期	2018. 1. 19	新北区河海街道										76000					
16	珠江路拓宽改造（衡山路-	2019. 11. 19	新北区河							√	595	14	8330	0	6（人非共板）	7140		

	泰山路)		海街道															
17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桥梁工程	2019.11.19	新桥街道								√	本工程包括 4 条道路：崇仁西路（仁和路-崇德路）长 166 米；崇德路（崇信路-云河路）长 347 米；崇信路（仁和路-长江路）长 609 米；崇义路（新桥大街-云河路）长	20、9、9、22	22110	3	3、3.5、3.5、4	3704	

													463 米。					
18	电子印刷产业园配套桥梁	2018. 4. 30	新桥街道													1		
19	新龙生态湿地公园即新桥大街北侧河道（长江路-新龙二路东侧河道）	2020. 11. 27	新桥街道											163000				
20	新龙三	2021. 1. 27	新							√		1623. 85	20	22733. 9	3	3	9743.	

	路（辽河路-嫩江路）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桥街道															1
	云河路（新龙二路-乐山路）	2019.11.27	新桥街道								√		810	22	17820	1	4	6480
21	春江（新桥）安置园区道路	2019.8.26	魏村街道								√		793	9	7137			
PPP 二期				等级公路					市政设施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坐落位置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长度（m）	路面宽度（m）	面积（m ² ）	桥梁（座）	人行道宽度（m）	人行道（m ² ）
1	三江口公园与	2019.10.30	新北												264000			

	绿化工程		区 龙 虎 塘															
2	浏阳河路（长江路-乐山路）	2021.4.15	新桥街道							√		486	29	14094	1	3	2916	
3	乐山路（嫩江路-浏阳河路）	2020.5.15	新桥街道							√		1200	24	28800	2	4.5	10800	
	乐山路（北海路-浏阳河路）	2020.1.17	新桥街道							√		1600	24	38400	0	4.5	14400	
4	新龙三路（嫩江路-红河路）	已调整																

5	华山北路（淮河路-北海中路）	2019.4.2	春江街道							√			460	20	9200	1	2	1840
	华山北路（122省道-藻港河）	前期																
6	薛冶路（S122-创业西路）	未开工																
7	春江路（河海路-钟楼界）	2018.1.26	薛家镇							√			254	24	6096		1.55	787.4
8	吕墅二路（汉江路-吕墅四路）	2018.7.6	薛家镇								√		372	8	2976	1		
9	吕墅四路（吕	2018.6.14	薛家								√		780	8	6240	1		

	墅西路 -吕汤 路)		镇															
10	富腾路 (老孟 河 -S338 省道)	2018.6.14	孟 河 镇							√	651	14	9114		3	3906		
11	星港路 (奔卜 路-镇 界)一 标段	2020.11.9	新 北 区 奔 牛 镇							√	1930	40	77200	2	无	无		
	星港路 (奔卜 路-镇 界)二 标段	2020.8.28	新 北 区 奔 牛 镇							√	2124.06 7	40	84962.6 8	3	无	无		
12	阳澄湖 路(平 顶山 路-政 泰路)	2019.6.25	西 夏 墅							√	940	18	16920	1	3	5640		

13	新龙二路（新科路-北海路）	前期																
14	孟河大道（银山路-S338）	前期																
15	环城东路（孟河大道-银山路）	前期																
16	晋陵北路改造工程（黄河路-龙城大道）（绿化所代建）	绿化所代建																
17	高铁场站周边	2019. 1. 28	新桥						√			830. 17	8（其中匝					

	交通体系优化工程		街道												道桥宽 9 米)				
PPP 三期		开始使用日期	坐落位置	等级公路					市政设施类型				长度 (m)	路面宽度 (m)	面积 (m ²)	桥梁 (座)	人行道宽度 (m)	人行道 (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1	紫金山路 (沪蓉高速-S338) 一标段	2021. 12. 1	罗溪街道、魏村街道								√			4320	22.98	99273.6	2		
2	紫金山路 (沪蓉高速-S338) 二标段	2022. 01. 18	魏村街道								√			5430	22.98	124781	3		
3	紫金山路 (延河西路	前期																	

-沪蓉 高速)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0 个月，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参与 2022 年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管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3. 项目服务具体内容

A、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

1.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巡查工作，采购人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2. 监管绿化养护单位绿地保洁、松土杂草、死树枯枝清除等日常工作，所管理的范围无陈旧垃圾堆放、及时开展松土除草、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3. 设施安全及维护，所管理的范围内设施定期开展维护工作，无安全隐患。
4. 整枝修剪指导及督促，无乱修剪现象出现。
5. 病虫害发现及防治的指导、督促工作，无明显为害症状，无药害发生。
6. 绿化施肥指导、督促及旁站见证，及时督促施肥并进行旁站见证。
7. 适时开展绿化补植指导及督促工作，及时督促适时按要求补植。
8. 绿化开挖及恢复，主动查验开挖材料，避免绿地受损。
9. 数字城管工作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督查数字城管处置。
10. 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有五人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11. 台帐记录，台账记录齐全，监理标段苗木清点正确。
12. 工程资料，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13. 专业技术掌握及现场问题协调、处理、解决能力，专业技术水平高，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

B、市政巡查及监管：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巡查工作，采购人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绿化及市政巡查频率：长效考核一级区域，每天至少巡查一遍；二级区域每五天至少巡查一遍；三级区域及月度巡查区域至少半月至一个月内全覆盖巡查一遍，其他区域范围至少一周内全覆盖巡查一遍，因巡查整改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C、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五、技术文件参考

按照《新北区绿化、市政设施集中管护考核办法》（2022版）、《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实施细则》、《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新北区公园绿地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及要求》、《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2020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 新北区道路绿化管理考核评分表（2022 版）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 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 及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发现问题，按 500 元/处罚款。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200 元/次罚款。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各区域技术工人员（园林绿化类中级工）不得少于 3 人，以检查相关技术证书为准，否则，每少一人，扣款 3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车辆管理	不限	1、未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且整改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3、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00 元/次，涉及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城运公司自行承担。	
4、纪律要求	不限	1、城运公司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无故缺席按 1000 元/人·次罚款。	

		2、会议迟到、早退的，按 500 元/人·次罚款。	
5、现场管理 (包括维护 类项目)	不限	1. 维护类项目甲方发现存在的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 2. 日常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按 500 元/次罚款。	
6、保洁（绿 道范围）	不限	1、绿道范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有烟头（每平方米 ≥ 3 个）、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2、绿道范围内上无乱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占用绿道和绿化带现象，作业单位及时处理或上报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一次扣款 500 元。 3、绿道范围内无焚烧垃圾，无积尘，无油污现象。有焚烧、积尘、油污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4、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无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不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5、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不满溢，垃圾及时清理；箱体整洁；周边无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6、果壳箱、垃圾箱等设施上无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	
7、安全文明	不限	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按 200 元/人罚款；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4、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按 1000 元/处罚款。（一、二级区域随产随清，三级区域当日清理完毕）	

8、内业资料	不限	1、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200 元/天扣款； 2、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按 500 元/处罚款。 3、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按 1000 元/处罚款。 4、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按 500 元/处罚款。	
9、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 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不限	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确定被扣分的，按 5000 元/处罚款。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即时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 2000 元/处罚款。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 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500 元/次罚款。	
考核项目 (养护作业部分)	分值 (100 分计)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及分值
1、整形修剪 (分乔、灌、草三类)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2、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 发现一路段扣 2 分（发现病虫害，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应防治措施的影像资料，否则加倍扣分）	
3、抗旱或排涝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2 分/路段）	
4、杂草、杂物清除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5、松土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1 分/路段）	
6、缺株补种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7、施肥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按要求、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5分）（春、冬季施肥及月季专项养护施肥，必须凭现场影像资料，采购发票，监理验收单等材料，支付该月度肥料费用，否则，不予以支付）	
8、防冻保暖 涂白（或移 除）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项扣1分）	
9、其他		1，甲方安排的整改任务，未及时完成的（1分/次）	
得分汇总			
注：1、路段即各养护单位清单中所列路段。			
考核人员：			

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除去暂列金）/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按照实际养护面积调整年度总价）

月度考核基数=（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暂列金）/12

当月各级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低于95分的，则每低1分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基数的1%，以此类推计算。

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附件二：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物业）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园 容 保 洁 (32分)	草坪、色块、林带无落叶堆积、无白色垃圾。	杂草、落叶、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引发火灾，被考核单位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3		
	园区道路，铺装地坪。	垃圾、杂物、污渍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扣一处扣1分；	3		
	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及其他基础设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1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1分；	3		
	体育健身器材、设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1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1分；	2		
	宣传、指示及安全等各类标识标牌清晰可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1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1分；	2		
	垃圾桶、垃圾临时存放点。	污渍洒落桶外一处扣1分，缺损而没有向管理处汇报的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不清空一处扣1分；作业垃圾随产随清，未及时清理一处扣1分；	3		
	水体清洁无污染，水面漂浮物，水底无可视垃圾、杂物。	漂浮物垃圾一处扣1分，可视水底垃圾或杂物一处扣1分；	2		
	卫生间专人定岗，檀香、卫生球、灭蝇灯等按照规定使用。	发现离岗，一次扣2分，不按时使用檀香、卫生球、灭蝇灯的每次每处扣1分；	2		
	卫生间墙面、地面、台面清洁、洁具清洁。	垃圾、污渍一处扣1分；地面积水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1分；不清理一处扣1分；	3		
	卫生间定期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未不定期消杀的一处扣1分，明显有蚊蝇扣1分，有异味扣1分，无台帐记录每次扣1分；	2		

	垃圾箱、果壳箱清洁不得溢出，箱体完好，每日擦洗。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周边散落，污水一处扣 1 分；	3		
	保洁工具的摆放。	清洁工具摆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园区内，无违规（章）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	张贴、乱画一处扣 1 分；悬挂、晾晒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	2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秩序维护 (24分)	严格遵守纪律，不损害公园形象，不监守自盗，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区域化责任制管理到位，坚守岗位，认真巡查（各班巡查不得少于4次，且有台帐记录）。	无责任制管理的扣1分；巡查少于4次，每次扣0.5分；发现有人脱岗一次扣1分；损害公园形象、监守自盗发现一次扣3分；	3		
	车辆管理。	没有经过允许，有外来机动车辆入园的，一次扣1分；	2		
	设施管理。	由于管理不善，设施遭受破坏的，一次扣1分；	2		
	绿化管理。	由于管理不善，绿化遭受破坏的，一次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2		
	安全隐患和消防设施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有情况及时汇报，有检查记录。消防安全等设施损坏或有安全隐患不汇报、不处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3		
	游园秩序管理。	游园秩序混乱不及时维护处理，一次扣2分；	3		
	文明执勤、礼貌待客，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不发生与游客无理争吵、打架等恶性事件。	发现不文明现象不制止，一次扣1分；和游客无理争吵的，一次扣2分；打架的，一次扣3分；	3		
	园容管理。	发现宠物入园一次扣1分；有一处流动摊贩扣1分；有一处占道堆放扣1分；有流浪人员睡觉扣1分；	3		

	管辖区内无安全事故。	辖区内发生盗抢、火灾等事故，处理不当的，一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3 分；	3		
--	------------	--	---	--	--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设施设备(含基础零星维修)(28分)	园区智慧设施、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操控室内整洁。	设施未正常运行, 一次扣 2 分, 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2 分;	5		
	游乐设施、体育设施完好无损。	保证设施完好, 由于自身原因, 发现损坏或丢失, 一次扣 2 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2 分;	5		
	园区内其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设施未正常运行, 一次扣 2 分, 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2 分;	2		
	基础设施完好无损。	保证照明设施、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完好, 由于自身原因, 发现损坏或丢失, 一次扣 1 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1 分;	2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小于 0.2 平方米。	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 一处扣 0.5 分, 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0.5 分;	1		
	公厕外立面完整, 内外部墙皮完整, 设施无缺损。	发现破损, 一处扣 0.5 分, 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0.5 分;	1		
	园椅、垃圾箱、栏杆、各类绿化箱体、花坛等设施完整。	发现破损, 一处扣 0.5 分, 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0.5 分;	2		
	园内园路、铺装地坪完整。	发现破损, 一处扣 0.5 分, 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0.5 分;	2		
驳岸、栏杆、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无缺损。	发现破损, 一处扣 0.5 分, 未及时上报并维修, 一次扣 0.5 分;	2			

	未经许可禁止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的设施。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设备运行操作持证上岗，操作规范，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完整。	无证操作扣 2 分；不良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无记录扣 0.5 分；	2		
	定期巡查、维护、维修并留存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详细的一次扣 0.5 分；	2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规范 (6分)	上下班准时，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	迟到、早退、串岗的，一次扣 1 分，脱岗、旷工的，一次扣 2 分；	2		
	着装整齐，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工号牌，仪表仪容端正。	着装不整齐的，一次扣 0.5 分；未着工作服，一次扣 0.5 分；举止不文明不端正的，一次扣 0.5 分；脱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上班时间不做违反公园规定的事情。（如干私活、看闲书杂报打坐、聚众闲聊，喝酒、吸游烟、打牌、下棋、睡觉、打游戏、看视频等）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综合类 (10分)	积极配合做好公园的各项活动及创建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不配合或配合不良的，一次扣 2 分；活动无记录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作区域整洁干净，办公用品，设施材料放置规范。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园区内发生事故，及时上报；不得擅自举办商业经营活动。	一次未及时上报，扣 1 分；	3		

	各类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考核机制执行到位，培训管理有效落实。	无规章制度一项或一处不健全扣 1 分，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一项扣 1 分；	3		
物业管理考核得分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分	100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绿化）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草坪 (20分)	生长旺盛,色泽均匀,平整无积水,边沟圆润清晰,无明显空秃。生长期长势好,绿期长。	长势不良扣1分,空秃0.5个平方扣1分;	5		
	修剪高度要求:生长期6~10CM,休眠期1~5CM。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5		
	杂草要求:无明显高于草坪的杂草。绿地内零星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缠绕性等杂草。	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杂草整体扣分;	5		
	按养护要求,及时浇水,适时追肥、松土。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乔灌木 养护 (32分)	景观乔木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无缺死株、枯枝、树桩、萌蘖枝,树池完好且边沟圆润清晰(片植林除外),树下无明显杂草;行道树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枯枝、死树及时清理,树池内无杂草;古树名木长势良好,按时巡查养护,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规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灌木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好,无明显缺株,空秃面积小于0.5平方米,无明显杂草。	缺株扣1分,空秃0.5平方米以上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绿篱、色块、球类生长茂盛,空秃、死亡面积小于1平方米,边缘线清晰,线条流畅,造型灌木圆润有型。	缺株扣1分,空秃1平方米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厘米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林带内落叶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5		

	修剪、补种要求：乔灌木修剪方式符合苗木生长特性和景观需求（如规则式修剪线条不平直、不连续、不完整；花果枝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结果的）；攀缘植物修剪绑扎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修剪后伤口超过 5cm 的未处理或修复的；空株、缺株及时补种。	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3 分；	7		
	按养护要求，及时浇水，适时追肥、松土。	发现一处不达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标扣 1 分；	5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水生植物 (4 分)	生长旺盛,修剪及时,不影响其他植物生长。	长势不良扣 1 分,影响其他植物未修剪扣 1 分;	2		
	冬季枯萎期,及时清理。	未清理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生火灾扣 2 分;	2		
草花地被 (5 分)	密度适宜,配置合理,长势良好,无黄土裸露,无集中空秃。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3		
	新换花开花量大于 30%,盛花期开花量大于 85%,残花率小于 30%。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2		
花镜 (5 分)	花镜配置合理,花卉植株丰满、健壮,无缺株、倒伏,修剪及时,无明显残花及花梗,换花完工场地清。草花生长差,集中空秃、死亡小于 0.5 平方米。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5		

竹类 (3分)	生长茂盛，修剪及时，下方无明显空秃。	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	3		
病虫害 防治(6)	有明显病虫害现象，单处面积超过1m ² 的。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		
	树木主干有明显蛀洞、腐烂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		
山水景观 (4分)	园内山水地貌、景观面貌必须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	未经允许擅自改变，发现一起扣4分；	4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设施 维护 (12分)	景观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缺失扣3分，未修复扣1分。	4		
	按规定油漆、涂刷，无大面积翘裂，脱落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4		
	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4		
综合类 (9分)	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施工区域垃圾随倒随清。	发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4		
	管养期内无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及时应变。	突发事件应对配合不到位，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扣5分，并承担安全赔偿责任。	5		

绿化管理考核得分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分	100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				
长效管理考核：在日常运维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接到区长效单一出处扣 1 分，市长效单一次处 2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公园绿地工作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额度	扣款原因
1	管理人员	不限	1. 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 公园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3.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200 元/次罚款。 4. 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养护工人		1. 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 2. 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 3. 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现场管理（包括维护类项目）	不限	1. 维护类项目甲方发现存在的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		

			2. 日常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 按 500 元/次罚款。		
4	纪律要求	不限	1. 各公园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 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 无故缺席按 1000 元/人·次罚款。 2. 会议迟到、早退的, 按 500 元/人·次罚款。		
5	安全文明	不限	1. 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 按 200 元/人罚款; 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 影响市容交通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 2. 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 3. 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 4. 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 按 1000 元/处罚款。		
5	内业资料	不限	1. 未及时记录日志的, 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100 元/天扣款。 2.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 按 500 元/处罚款。 3. 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 按 200 元/处罚款。 4. 其他资料未按要求及时上报, 按 200 元/次罚款。		
6	被城市管理部门	不限	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确定		

	扣分； 被各类媒体曝光； 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被扣分的，按 5000 元/处罚款。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即时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 2000 元/处罚款。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 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500 元/次罚款		
--	---------------------------------	--	---	--	--

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各公园绿地年度总价（除去独立费部分）/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日常运维考核总得分为 100 分，即（物业管理考核+绿化管理考核）/2

月度考核基数=（各公园年度总价-独立费项目价格）/12

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一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95（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95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

二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90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

三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85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

附件五：新北区市政中小修月度养护考核表（2022 版）

考核项目（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管理混乱的，扣 2000 元/次。 3、未按照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下达的指令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的，扣 1000 元/次。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扣 100 元/次。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及设备	不限	1、市政养护单位应配备至少 2 个固定班组用于日常小修，每班组固定人员不少 5 人，人员不足时每少 1 人，扣款 500 元，并且养护单位需根据维修任务的调整及时增加养护人员，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且养护人员不足时，应扣除当月工程款的 0.5%-1%。 2、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的，扣 2000 元/次。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会议纪律	不限	1、本工程实行例会制，参会人员无故缺席的，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2、迟到 15min 以内的，扣 300 元；15~30min 的，扣 500 元；30min 以上按缺席处理。 3、会议中，交头接耳、打电话的等扰乱会议秩序且经劝阻不改正的，扣 500 元。	
4、现场管理（包括维护类项目）	不限	1. 维护类项目甲方发现存在的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 2. 日常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按 500 元/次罚款。	

4、安全文明	5000/月赔偿受害人的不包括在内	<p>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200 元；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p> <p>2、危及行车及行人安全的须在 3 小时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维护措施，养护维修需占道而未采取维护措施导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的，以上情况发现一次扣 2000 元。</p> <p>3、未按要求设置围栏及警示标志、垃圾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p> <p>4、灾害天气，未按照要求及时抢险的，发现一次扣 2000 元。</p> <p>5、违反以上条款，给受害人或受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养护单位自行赔偿。</p>	
5、内业资料	不限	<p>1、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维修计划的，扣款 1000 元/次。</p> <p>2、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维修总结、计划的，扣款 500 元/次。</p> <p>3、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其它内业资料（如方案等）的，扣款 500 元/次。</p> <p>4、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扣款 500 元/次。</p>	
6、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	不限	<p>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确定被扣分的，按 5000 元/处罚款。</p> <p>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即时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 2000 元/处罚款。</p> <p>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p> <p>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500 元/次罚款</p>	
考核项目（养护作业部分）	分值（100 分计）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及额度
1、巡视质量	20	<p>1、巡查人员未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扣除 1 分/次。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p> <p>2、巡视记录及巡查照片每天上午 9 点前上传至 QQ 群内，未及时上传巡视记录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扣除 1 分/次；</p>	

2、施工质量	50	1、维修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且影响使用功能的，按甲方要求重新返工，符合要求后，方予以计量。因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扣除 2 分/次。 2、维修质量仅外观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扣除 1 分/次。 3、单个维修段（点）的质量验收标准参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3、其他	30	1、施工单位未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整改任务的，扣除 2 分/次。	

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市政养护、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月度申请款-月度养护作业扣款-月度工作管理扣款

（月度养护考核内容包括：花坛破损、井盖缺失、窨井下沉、井周破损、路面破损裂缝、侧平石破损、有无违章开挖等）

月度考核基数=（市政养护、排水设施养护项目月度申请款）/12

当月度养护作业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95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计算。

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附件六：常州市新北区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管理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标段：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备注
1	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	有五人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每少一人，按 5000 元/次扣款	
2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QQ 群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上传时间上午 11 时前，下午 16 时前	每少一张扣 200 元/张	
3	人员巡查	按甲方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	
4	台帐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管护台帐或记录不全的，扣 100 元/次；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未及时上报次扣 100 元/次	
5	会议纪律	1. 本工程实行例会制，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1. 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次；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次；3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按时完成（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及时布置整改）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 4.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现 3 次同样问题	1. 3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4. 1000 元/次	
7	现场管理	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未能巡查到	300 元/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工作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方案；
- 4) 人员配备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后续服务；
- 7)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